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股东大会议程.....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主持人：范力董事长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来宾
- 四、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

序号	提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否

-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投票表决
-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对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

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会议由四名计票、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裴平先生因任期已满六年的原因，已辞去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治理的完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选举李心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心丹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李心丹先生将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正式任职。

李心丹，中国国籍，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新金融研究院院长，南京大学人文社科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南京大学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江苏银行独立董事，南京证券独立董事。兼任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全国金融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制度评估专家委员会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指数专家

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鄂华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选举杨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杨琳，中国国籍，1969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宏观策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杨琳女士符合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